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白膺豐

選任辯護人 劉宏邈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原勞安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13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白膺豐科刑部分撤銷。

白膺豐所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係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白膺豐（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而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言明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7頁），檢察官則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故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即原判決之論罪）等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均非本院

01 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
02 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
03 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
04 決書關於被告部分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除科刑部分以外之
05 理由（如附件一）。

06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

07 原審就被告所犯過失致人於死罪，予以科刑，原非無見。惟
08 按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
09 害」、「犯罪後之態度」本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
10 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
11 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國家更有
12 義務於責令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制裁，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填
13 補2種目的之實現中，謀求最適當之衡平關係，以符「修復
14 式司法」或稱「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之
15 旨趣。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自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
1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3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7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原判決所載過失致死犯行已坦承不諱
18 （見本院卷第97、102頁），並於原審與告訴人武嬌鶯成立
19 調解且依約履行等情，業據告訴代理人於原審陳明在卷，並
20 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
21 97至200、265頁），足見被告犯後尚知正視己非，盡力彌補
22 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本件量刑基礎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
23 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科刑審酌即有未洽。被告上訴
24 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
25 人，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應由
26 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7 三、科刑：

28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未與
29 架空電線保持安全距離，亦未採取適當安全措施，被告之過
30 失程度，造成被害人死亡及告訴人、被害人親屬難以平復之
31 喪親至痛，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並

於原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依約履行等情，業見前述，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起重機司機工作，需扶養其母親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林映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
法官 蔡羽玄
法官 楊志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昱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勞安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興鴻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徐嘉鴻

01 被 告 徐長生

02 上二人共同

03 選任辯護人 何文雄律師

04 楊家寧律師

05 被 告 政宏起重有限公司

06 代 表 人 李如綦

07 被 告 陳炎明

08 上二人共同

09 選任辯護人 蔡郁箴律師

10 莊振農律師

11 被 告 白膺豐

12 選任辯護人 劉宏邈律師(法扶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
14 字第1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興鴻金屬工程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
17 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之職
18 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

01 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給付。

02 二、徐長生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0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調解筆錄
04 所示內容履行給付。

05 三、政宏起重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違反
06 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之職業災
07 害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又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
08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破壞職業災害現場罪，科罰金新臺幣拾
09 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緩刑貳年。

10 四、陳炎明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1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一條
12 第一項第二款之破壞職業災害現場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13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
1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5 五、白膺豐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16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 實

18 一、徐長生為址設桃園市桃園區樹仁三街15巷13號13樓興鴻金屬
19 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興鴻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陳炎明為址
20 設新桃園市龜山區新興街56巷26號政宏起重有限公司（下稱
21 政宏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白膺豐則為政宏公司雇用之移動
22 式起重機(俗稱「吊車」)操作司機。興鴻公司於民國108年8
23 月8日，向豪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林甄紘及工地主
24 任郭進安涉犯過失致死罪之部分，由本院另以111年度訴字
25 第650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承攬施作桃園市大園區港口段40地
26 號新建工程之鋼構工程部分（下稱本件工程），並雇用曾家
27 和，且由徐長生調派曾家和前往本件工程工地工作，是興鴻
28 公司、徐長生均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
29 又興鴻公司將本件工程之起重機相關作業工程，轉包予政宏
30 公司，政宏公司、陳炎明並調派白膺豐至本件工程工地操作
31 移動式起重機，是政宏公司、陳炎明均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1 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

02 一、興鴻公司、政宏公司、徐長生、陳炎明均明知架空電線之接
03 近場所從事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
04 感電之虞，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3條，應設置護圍
05 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
06 路之措施，但採取前述設施有困難者，應置監視人員監視
07 之；白膺豐長年為職業移動式起重機駕駛員，並有接受定期
08 職業訓練，明知從事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應與架空電線之
09 接近場所保持距離，並避免鋼索與電線感電進而碰觸現場工
10 作人員，且白膺豐於開工之前已經觀察到工地現場的架空電
11 線並未有絕緣防護措施，且政宏公司亦未派員監控，竟貪圖
12 一時之便，自信不會發生職業災害意外而仍然動工；而陳炎
13 明則為圖一時之便，僅讓白膺豐一人前往工地，而未派員代
14 表雇主管理、指揮、監督。渠等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15 之情事，竟均在無上述安全措施之情況下，繼續施工。嗣於
16 108年10月31日上午11時50分許，曾家和與興鴻公司員工徐
17 嘉亨在本件工程工地從事整理螺絲等物品吊掛在移動式起重
18 機吊鉤之作業時，因白膺豐稍早操作車牌號碼00-00號移動
19 式起重機(下稱系爭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將系爭移動式起
20 重機停放距離架空電線約1.5公尺之甚近距離，隨後下車前
21 往如廁、休息，系爭移動式起重機鋼索吊具與架空電線因受
22 強風吹襲，擺盪距離過近而產生通電效應，導致曾家和因碰
23 觸到系爭移動式起重機吊臂鋼繩時觸電昏倒，經徐長生等人
24 將曾家和送往醫院急救仍宣告不治死亡。上開職業災害事故
25 發生後，政宏公司之代表人陳炎明均明知除必要之救護、搶
26 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可移動或破壞
27 現場，詎竟未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於108年10
28 月31日下午1時許，逕自在上址將系爭移動式起重機駛離而
29 破壞現場。

30 二、案經曾家和之母武嬌鶯告訴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
31 分偵辦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等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本院審判中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後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前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徐長生、興鴻公司代表人徐嘉鴻對於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被告陳炎明、政宏公司代表人李如蓁、被告白膺豐則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被告陳炎明、政宏公司及其等共同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被告陳炎明、政宏公司並非被害人曾家和之雇主，並非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3條之義務人，且案發前並無人告知現場有架空電線未經絕緣之情形，被告陳炎明沒有職災之預見可能性，又被告陳炎明對工地現場公安措施並無指揮監督權限，亦無須對架空電線包覆絕緣體乙事負責，系爭移動式起重機司機並應聽從工地現場人員指揮，被告陳炎明自無過失責任，而被告陳炎明係因被告白膺豐告知被害人曾家和僅昏倒，並不知道傷勢嚴重，且到現場後無人告知不可移動系爭移動式起重機，被告陳炎明

始將系爭移動式起重機駛離，被告陳炎明並不具破壞職災現場之犯罪故意云云；被告白膺豐及其辯護人之辯護意旨則以：被告白膺豐停放系爭移動式起重機距離架空電線約1.5公尺，經過一個早上的作業，並未發生任何問題，足見其距離位置並無安全問題，嗣被告白膺豐中午離開現場去上廁所、休息後，應是被害人自行拉動吊勾導致吊索偏移歪斜，使與架空電線距離過近而導電，此非被告白膺豐所得預見及防範，被告白膺豐並無過失，應判決被告白膺豐無罪云云。

(二)經查，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徐長生、興鴻公司代表人徐嘉鴻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74頁)，被告陳炎明自承僅派遣被告白膺豐前往工地現場操作系爭移動式起重機，並自行將系爭移動式起重機駛離現場等語(見偵字15238號卷第64至66頁)；被告白膺豐則自承其為系爭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系爭移動式起重機係由其通放在案發位置等語(見本院卷第212頁以下)，核與證人徐嘉亨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被害人在本件工程工地，於將物品固定於吊鉤時觸電之事實相符(見相字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61頁至第63頁)，並有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09年4月1日桃檢營字第10900039511號函暨所附之王錦程等2人桃園市大園區港口段40地號等1筆新建工程之承攬人興鴻金屬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曾家和發生感電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1份(見相字卷第107頁至第161頁)、檢察官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見相字卷第59頁至第81頁)、現場照片8張(見相字卷第47頁至第53頁)、相驗照片17張(見相字卷第87頁至第97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與被告等之過失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被告白膺豐雖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然查，據被告白膺豐之供述，其擔任移動式起重機司機已有20年之經驗，並每3年定期接受職業訓練等語(見本院卷第215頁至第221頁)，足認被告白膺豐是有足夠知識、經驗可以操作系爭移動式起重機之人。且被告白膺豐自承其到案發現場有看到高壓電線等

語(見本院卷第213頁至第214頁)，足認其已預見貿然施工對現場其他作業人員將造成危險性，竟自信職業災害不會發生，而仍執意操作系爭移動式起重機施工，復據現場照片顯示(見相字卷第47頁至第53頁)，系爭移動式起重機與架空電線的距離十分接近，被告白膺豐本應注意有強風吹襲吊具，將可能導致感電，而要求工地負責人將架空電線以安全方式絕緣，或是由其公司指派指揮監督人員，竟僅貪圖一時之便，未做上述安全措施，被告白膺豐行為自有過失，其所辯不足為採。

(四)被告陳炎明、政宏公司雖均否認上開犯行，並以前詞置辯，然按「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款、第3款、第5款定有明文；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被告政宏公司及其實際負責人陳炎明僅指派被告白膺豐一人作為系爭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者，趕赴工地現場，被告白膺豐因要自行操作系爭移動式起重機，不可能同時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故仍應以被告政宏公司及實際負責人被告陳炎明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被告白膺豐之雇主，且被告政宏公司、陳炎明至少對於派遣之系爭移動式起重機作業範圍內，對於現場的工作者(包括被害人在內)有管理、指揮或監督之責，不論其等在民事上是否有締結勞動契約關係。再按：「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雇主對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

01 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
02 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
03 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
04 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
05 者，雇主除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
06 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
07 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但採取前述設施顯有困難者，應
08 置監視人員監視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
09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3條定有明文。被告陳炎明
10 對於從事移動式起重機業務之人，自有防止職業災害之責
11 任，為避免在場勞工之感電危險，應依上述規定，採取防止
12 電引起危險之措施，設置絕緣防護裝置，或移除電路，於上
13 述措施顯有困難時，並應派員監視之。然被告陳炎明僅指派
14 被告白膺豐一人作為系爭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者，未實際到
15 場為上述安全措施或另外派員監視作業，自不得僅以其未實
16 際到場為由，將上述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推託給其他同案被
17 告。又被告陳炎明接獲通知被害人曾家和感電送醫之際，當
18 知職業災害已經發生，無論被害人有無嚴重傷害或死亡，都
19 不得破壞職業災害現場，詎其僅因一時之便，在未得到司法
20 調查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下，擅自將系爭移動式起重
21 機駛離現場，自不容其事後以不知事情嚴重性為由，作為推
22 託。

23 (五)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徐長生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26 被告徐長生又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違
27 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
28 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亦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29 第1項之罪。被告徐長生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
3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過失致人於
31 死罪處斷。被告興鴻公司為法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

01 條第2項規定，科以同條第1項之罰金。

02 (二)核被告陳炎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3 被告陳炎明又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違
04 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
05 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亦係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
06 條第1項之罪。其破壞職業災害現場之部分，係違反職業安
07 全衛生法第37條第4項之規定，而犯涉犯同法第41條第1項第
08 2款之破壞職業災害現場罪。被告陳炎明係以一行為觸犯刑
09 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
10 之2罪間，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
11 一重論以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被告陳炎明所犯過失致人於
12 死罪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第41條第1項第2款之破壞職業災害
13 現場2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被告政宏
14 公司為法人，應分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項、第41
15 條第2項規定，科以罰金。

16 (三)核被告白膺豐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徐長生、陳炎明擔任雇
18 主角色，竟未善盡現場監督工作安全以及設置安全措施之
19 責，輕忽工作者作業安全，而被告白膺豐操作系爭移動式起
20 重機，未與架空電線保持安全距離，亦未採取適當安全措
21 施，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被害人親屬難以平復之喪親至痛，其
22 等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陳炎明復有破壞職業災害現場之行
23 為，誠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等於犯罪後對於客觀犯罪事實均
24 大致供承不諱，並均已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並依約履行等
25 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見本
26 院卷第197頁至第200頁、第265頁)，堪認被告等人犯後態度
27 並非不佳，且被害人家屬之損失有獲得一定程度之彌補等
28 情，兼衡被告徐長生、陳炎明、白膺豐之各自過失程度、犯
29 罪情節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被告徐長生、陳炎明、白膺豐
30 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及被告興鴻公司、政
31 宏公司之管理過失情節、公司規模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徐長生、陳炎明、白膺豐之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陳炎明之部分，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末查，被告陳炎明、興鴻公司、政宏公司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告徐長生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等一時失慮觸犯刑章，然其等犯後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被告陳炎明、政宏公司並已經履行賠償完畢，業據告訴代理人當庭確認屬實，信其等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陳炎明、興鴻公司、政宏公司、徐長生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徐長生、興鴻公司記取教訓並填補遭破壞之法秩序，爰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徐長生、興鴻公司應依附件調解筆錄所示之給付時間及方式，給付附件調解筆錄所示之金額予告訴人，而此部分之宣告，依同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執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倘被告徐長生、興鴻公司未履行此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滢羽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信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法官 蔣彥威

法官 王鐵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韓宜奴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